

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

CHTC 办字（2021）第（026）号

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转版的通知

各获证组织、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2 号公告《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〉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认监委 2 号公告）的相关要求，新版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布实施，过渡期至 2021 年 7 月 1 日，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全部实施。为更好地完成新版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（以下简称新版规则）的转换工作，我机构对换版做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申请受理

1. 根据认监委 2 号公告的要求，新版规则自 2021 年 1 月 8 日开始生效，我机构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按照新版规则受理 FSMS 认证申请；
2. 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，新旧规则要求可以同时执行；
3.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，我机构原则上不再受理依据旧版规则的 FSMS 认证申请；
4.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我机构所有 FSMS 认证活动皆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执行（认证受理、评审、现场审核、认证决定、证书管理等）。

二、关于认证证书

1. 2021 年 7 月 1 日前，所有已获得基于旧版规则要求的认证证书的获证企业，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活动，完成新版规则的转换；
2.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均颁发新版规则要求的认证证书。
3. 我机构将向 CNAS 申请认证标准转换的认可，在未获得 CNAS 的新

版标准认可批准书之前,按照新版标准认证的获证组织将不带 CNAS 标志,我机构将在获得认可转换之后结合监督/再认证为获证组织颁发带 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。

三、获证客户的服务

1. 市场部项目负责人负责通知获证客户,确保所有依据旧版规则获得 FSMS 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皆知悉。

2. 客服部负责对获证客户进行关于认证要求变更的培训,确保获证客户正确理解变更后要求。

四、 其他

我机构市场培训部和综合办公室负责标准转换的对外解释,若有疑问,请联系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委员会。

联系电话: 010-63180950, 联系人: 马尧

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8日

